

**东西湖区政府投资(其它工作任务)征迁项目审计复核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编号：WHRT-DXH-FW-202504**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 **二○二五年四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HRT-DXH-FW-202504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643

3、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政府投资(其它工作任务)征迁项目审计复核服务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30万元

6、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7、采购需求：征迁项目审计复核服务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一年内采购人安排的本项目全部审计复核工作并出具本项目复核审计意见书之日为止。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本采购文件所称“ 中小微企业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第二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发证部门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如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或总所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 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RT-DXH-FW-202504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64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政府投资(其它工作任务)征迁项目审计复核服务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一年内采购人安排的本项目全部审计复核工作并出具本项目复核审计意见书之日为止。

**一、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明确**

预估东西湖区2024年至2025年1个年度的重大项目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征迁资金总额约1.5亿元，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东西湖区各个街道。具体范围、数据与任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根据项目筹备情况确定。

**二、服务内容**

对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征迁资金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居民补偿资金等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复核，并出具相应的复核意见等。具体包括：

（1）复核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复核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复核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复核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复核审计评价、定性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2）采取现场勘察、核对分析复核、计算、查询及函证等审计方法，对档案资料逐户进行审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3）对审计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及被审核单位，并督促被审核人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

（4）对补偿数量与前期调查数出入较大或无证面积、无证经营面积、装修单价过高、企业补偿等须在补偿数量确认前，采取摄像、照相、测量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报采购人研究，遇到特殊情况，与采购人沟通后协商解决。

（5）按照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征迁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复核意见及阶段性复核意见。

（6）复核该片区第三方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评估、法律、审计等服务单位。

（7）其他需要审计复核的事项。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项目技术、商务等要求**

1、技术要求

（1）服务机构应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审计复核服务，中标人所出具的复核意见需经采购人认可。

（2）审计复核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要完整，严格按照国家审计流程作好档案整理、归档入库和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及监督。

（3）投标人的从业人员应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出具的复核意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意见保守秘密。

（4）投标人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人参与服务的人员不得与被审计对象有任何利益关系。

（6）投标人拟派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解释变动原因，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2、其他要求

（1）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车辆、现场勘察使用设备等）

（2）服务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要求认真执业，切实按照合同或约定履行职责。

2）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受主观和非法利益的影响而弄虚作假，严禁利用审计复核业务的机会谋取利益。

3）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要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

4）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5）投标人具备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体系控制流程等。

**★6）投标人或者本项目团队成员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复核审计意见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商务要求

**★（1）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一年内采购人安排的本项目全部审计复核工作并出具本项目复核审计意见书之日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取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折扣率应为一个定值(不得有区间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填写 60%时表示打6折，填写 85%时表示打8.5 折。**

**2）取费标准为：按照鄂价规【2010】265号文《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改制、清算、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按资产总额5‰收费”，下浮60%拦标价，按资产总额2‰收费。**

**3）最终审计费用以实际审核量据实结算，即实际审核后补偿金额总额\*5‰\*40%\*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中标折扣率。投标人需提供报价要求承诺函。**

**★（4）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工作量据实结算，根据已完成项目审计复核意见书结算服务费。**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相关承诺。**

**★（5）付款方式**

**投标人出具该片区所有项目审计复核意见书，并经采购人及被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于2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投标人需正式承诺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

（6）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投标人还应保证拟派项目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执业质量，如发生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备案并解释变动原因，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2）岗位总体要求

所有人员均应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身体健康，所有固定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不得外聘，需提供劳动合同。

3）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5人，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技术人员。

**★4）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拟派现场人员不少于2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明确现场人员情况。**

**★5）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需分别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

（7）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应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所悉知的项目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投标人在本项目工作结束后，自行销毁所有涉密资料，否则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8）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

**★（9）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于2小时内抵达现场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10）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本项目规定的服务，不得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人员不得出现恶意串通和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出现以上行为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需分别提供承诺函。**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报价分 | 10分 | 1、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单价折扣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单价折扣率基准价D/投标单价折扣率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
| 商务部分（24分）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全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 5分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20年的得5分；  15年≤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20年的得3分；  10年≤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的得2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中注册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年检通过截图。材料要求：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 | 9分 | （1）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且每名成员执业年限≥9年（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中注册日期为准）的：  1）成员人数≥3人且每名成员执业年限≥9年，得6分；  2）成员人数2人且每名成员执业年限≥9年的，得4分。  3）成员人数1人且每名成员执业年限≥9年的，得2分。  4）成员人数1人且每名成员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注册会计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年检通过截图和劳动合同的清晰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项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的：  1）成员人数≥3人，得3分；  2）成员人数2人的，得2分；  3）成员人数1人的，得1分；  3）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的清晰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项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注：一个人员同时具有（1）和（2）证书的，按一本证书计分，且按得分低的计算。） |
| 技术部分  （66分） | 1.项目分析与背景解读 | 9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与背景解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方案中对审计复核工作开展的基本概况及需求应了解全面（3分）；  2、方案中对审计复核工作开展的必要性应分析合理、理由充分（3分）；  3、方案中对审计复核工作开展的目标与背景分析切合实际、严谨适用（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9分。 |
| 2.关键任务分析及措施 | 9分 | 投标人提供的关键任务分析及措施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在合理分析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审计复核工作政策及制度规定的基础上提出项目的关键点及分析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2、对应的关键点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3、信息沟通与反馈方案内容完整，能充分考虑各主体方的沟通需求，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全面性：分析内容全面，能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应提出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完善的应对措施。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9分。 |
| 3.审计复核思路及技术路线 | 9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复核思路及技术路线方案，应充分结合国家政策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审计复核的工作特征和特点，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审计复核整体程序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2、项目审计复核思路与技术路线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3、项目审计复核方法的选择与使用正确，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能够体现不同类型项目审计侧重点和审计方法，符合项目实际（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工作程序全面、严谨，能保证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2）清晰性：审计复核思路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3）正确性：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选择正确的审计复核方法。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9分。 |
| 4.审计复核实施方案 | 9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审计复核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2、审计复核前期资料收集与实地踏勘的内容完整，依据合理，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3、审计复核意见条理清晰、内容充实合理并切实可行，符合政策文件的规定（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工作程序全面、严谨，能保证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2）清晰性：审计复核实施方案清晰、明确；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满分为9分。 |
| 5.质量保障措施 | 9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完整，目标明确、流程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2、审计复核意见审查核定措施及人员安排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符合政策文件的规定（3分）；  3、因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本项目客观实际；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满足本项目客观实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9分。 |
| 6.服务保障响应方案 | 9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保障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服务响应时间和及时响应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优于本项目服务要求（3分）；  2、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3、应急预案与应急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3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9分。 |
| 7.人员保障方案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项目人员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2、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3、人员安排与工作分工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 |
| 8.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 | 6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档案管理及保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档案管理及保密规章制度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2、保密人员要求与保密具体措施及违约处罚措施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3、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2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 |
| 合计：100分 | | | |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审计复核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项目审计复核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审计复核范围与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2024年至2025年1个年度的重大项目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征迁项目的投资成本进行审计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书。

**二、审计复核服务内容**

对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征迁资金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居民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复核，并出具相应的复核意见等。具体包括：

（一）复核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复核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复核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复核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复核审计评价、定性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二）采取现场勘察、核对分析复核、计算、查询及函证等审计方法，对档案资料逐户进行审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三）对审计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

（四）对补偿数量与前期调查数出入较大或无证面积、无证经营面积、装修单价过高、企业补偿等须在补偿数量确认前，采取摄像、照相、测量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报采购人研究，遇到特殊情况，与甲方沟通后协商解决。

（五）按照房屋征收（搬迁）、土地腾退等征迁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复核意见及阶段性复核意见。

（六）复核该片区第三方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评估、法律、审计等服务单位。

（七）其他需要审计复核的事项。

（八）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所提供本项目征收文件、规划手续及补偿方案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督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征收补偿相关资料。

2、甲方应对乙方反馈的政策方面问题及时予以答复，同时确保乙方与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不受限制。

3、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与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分歧与争议，保证审计复核工作的有序进行。

4、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复核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选派熟练、充足的审计人员开展本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审计人员。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保证对本项目组成员进行专业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同时与所有参审人员签订法律责任书，保障征收项目社会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3、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认真核实征收补偿协议和各种相关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审计复核工作不出差错、征收补偿项目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4、乙方保证加强沟通，及时反馈意见，对政策不明确、发现异常问题或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视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建议。

5、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约定时间和甲方委托的审计内容完成审计复核工作，资料完整报送，十日内出具审计复核意见。

6、乙方应全面、真实地反映复核结果，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7、对承办的审计复核事项及工作结果，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参加甲方作为汇报主体的专题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准备书面材料；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或作为主体一方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事项的解释和答疑。

8、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审计资料、审计复核结果及所涉及的内容。

9、如因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工作不到位或过失，产生的各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费用和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按照鄂价规【2010】265号文《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改制、清算、清产核资等专项审计，按资产总额5‰收费”，下浮60%拦标价，按资产总额2‰收费。在此基础上按折扣率 %进行计算，合同最终价格为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以实际审核量据实结算，即实际审核后补偿金额总额\*5‰\*40%\*中标折扣率。

2、乙方按照审计要求完成审计复核任务，出具审计复核意见。

3、投标人出具该片区所有项目审计复核意见书，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2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计复核意见和审计复核意见的使用**

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复核意见。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复核意见一式 份以及审计复核意见电子版。

**六、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合同终止条款**

（一）通过沟通核实，甲方认为乙方在实际的审计复核活动中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影响，不适宜继续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应负的一切责任。

(二)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三年内乙方不得继续承接东西湖区房屋征收项目：

1.弄虚作假，伪造相关凭证或与被征收人串通、勾结，抬高补偿价格，从中谋取利益。

2.采取野蛮或暴力方式进行审计复核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引发人员缠访、闹访、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3.存在贿赂行为。

4.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

5.乙方在约定工作期限内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50%，或者连续两次未完成项目部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6.其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良行为。

(三)若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提交有关资料，所造成的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不得无故推延审计工作进程，因甲方原因延误工作，工作时间自动顺延。

(三)双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的，需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参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